

文化传媒 法律资讯

Entertainment Law Update

2025年01月

• 第六十期 •



上海市律师协会
文化传媒专业委员会



东方律师
SHANGHAI BAR ASSOCIATION

主任：詹德强

副主任：(按姓氏拼音)

郝红颖

李伟华

邵 焯

干事长：马明宇

执行编辑：邵 焯

编委：(按姓氏拼音)

陈 敏 陈欣皓

韩 玉 候 杰

祁 筠 邵 焯

王恢复 王敬文

徐倩倩 许 超

姚 利 叶 锦

俞丽莎 詹德强

张偲杰 赵晓波

郑弥弥 周 琦

本期责任编辑：

胡至浩

干事：(按姓氏拼音)

胡至浩

文传热点

- 270 亿次！2025 年总台春晚传播数据再创新高……4
- TikTok 恢复在美服务……4
- 海量外国用户涌入小红书，登上美国等 87 国下载量第一……5
- 网信部门严厉打击整治网络水军问题，400 余家网站平台被关闭下架……5
- 国家网信办加强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管理……6
- 电视剧《漂白》陷“抄袭”争议……7
- 《国色芳华》剧方正式回应造型抄袭：对于误解表示歉意……8
- 全国首份！开福区法院马栏山法庭发出涉 AI 知识产权司法建议书……9

案例分析

- 音频分享平台未经授权以 API 方式向第三方提供筛选后的用户上传音频构成直接侵权……10

法规速递

- 《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16
- 《个人信息出境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办法（征求意见稿）》……27
- 《网络交易合规数据报送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31

委员会宗旨

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积极发展文化事业的背景下，在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领域内，打造一支专业的律师队伍，搭建一个有效的联动平台，助力一批优秀的创新项目，献策一套先进的法律法规。通过在图书期刊、影视音像产品、广播电视、娱乐演出、文物艺术品及互联网等领域的理论研究、热点探讨、走访调研、献策献言，为上海乃至全国文化传媒行业的规范化、产业化、金融化、国际化助力。



文传热点

Hot Topic

270 亿次！2025 年总台春晚传播数据再创新高

来源：央视文艺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2025 年春节联欢晚会》在“欢乐吉祥，喜气洋洋”的主基调中，以满屏新意为海内外受众呈上一台喜庆热烈、极致唯美、科技感十足的“文化盛宴”。截至 1 月 29 日 2 时，总台春晚全媒体累计触达 168 亿人次，比去年增长了 18.31%，其中移动端受众规模 3.72 亿人，比去年增长了 52.46%。

总台春晚在境内新媒体端直播收视次数创历史最好成绩。截至 1 月 29 日 8 时，总台 2025 年春晚在新媒体端直播收视次数达 21.3 亿次，比去年同期提升 26.04%。“竖屏看春晚”连续第四年直播，直播播放量达 5.3 亿次，较去年同期提升 25.3%。“竖屏看春晚”直播用户人数达 3 亿人，较去年提升 16.73%。首次推出的无障碍转播及报道全媒体触达 5897 万人次。

电视收视创多年来新高。总台 2025 年春晚在全国电视市场的直播总收视份额达 78.88%，创近 12 年以来收视新高。其中，总台春晚转播频道的直播总收视份额达 50.93%，央视综合频道（CCTV-1）直播收视份额 35.19%，均创近 14 年以来收视新高。

火热出圈，春晚话题持续占据全网榜单。春晚境内社交媒体话题阅读量达 270 亿次，高于去年。截至 1 月 29 日春晚直播结束，全网共斩获热搜 1136 个，57 个话题登上热榜榜首。

TikTok 恢复在美服务

来源：新京报

美国西部时间 1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0 日 1 时 30 分）左右，TikTok 在社交媒体上发布声明说，公司已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达成一致，正在恢复相关服务。记者随即查看，TikTok 应用程序已恢复正常使用，TikTok 网站也已恢复正常。

TikTok 在声明中感谢美国候任总统特朗普向 TikTok 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做出了必要的澄清和保证，使其不会为协助维护 TikTok 正常运转而遭受处罚。TikTok 同时表示，将与特朗普一起寻找维持 TikTok 应用程序在美可用的长期解决方案。

TikTok 于美国西部时间 18 日 1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9 日 11 时 30 分）左右关停了对美用户服务。TikTok 母公司字节跳动旗下多个应用程序几乎同一时间停止在美服务。为 TikTok 应用程序在美正常运转提供支持的苹果、谷歌和甲骨文等美国企业也停止了相关服务。

特朗普 19 日早些时候在社交媒体上发文，呼吁各公司不要让 TikTok 处于停止运转状态。特朗普说，他将于 20 日发布一项行政令，推迟 TikTok “不卖就禁用”的法律生效时间，此前任何帮助维持 TikTok 运转的公司将不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4 月，美国总统拜登签署一项国会两院通过的法案，要求字节跳动在 270 天内将 TikTok 出售给非中国企业，否则这款应用程序将在 2025 年 1 月 19 日后在美国被禁用。

本月 17 日，美国联邦最高法院裁定，TikTok “不卖就禁用”的法律不违宪。这意味着联邦

最高法院允许该法案按原计划于 19 日生效。拜登政府随后表示，执法责任由即将于 20 日上任的特朗普政府承担。TikTok 公司 17 日回应说，除非拜登政府向美国互联网服务商提出明确的不追责声明，否则该平台将于 19 日被迫关闭。

海量外国用户涌入小红书，登上美国等 87 国下载量第一

来源：金融界

在 TikTok 面临封禁的情况下，小红书开始走红。大量“TikTok 难民”涌入，来自美国的用户解释到来的原因，因 TikTok 禁令生效，小红书成为他们新的社交阵地。

1 月 15 日的数据，第三方数据平台七麦数据显示，小红书在 87 个国家登上 App Store 的免费排行榜第一，包括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英国、意大利等国家。此外，它还在 39 个国家的 App Store 免费排行榜上位列第 2 至第 10 位。

同一日（1 月 15 日），小红书电商披露的数据显示，2024 年小红书电商新入驻商家数同比增长 8.1 倍，单场破百万的店播直播间是上年 3 倍。

网信部门严厉打击整治网络水军问题，400 余家网站平台被关闭下架

来源：新华网

一段时间以来，网络水军有组织地刷分控评、刷量增粉、刷榜拉票、刷单炒信，严重危害网络生态，有的在社会事件中蹭炒热点、吸引流

量，有的利用榜单规则组织冲榜刷评，有的为公众账号、直播间制造虚假人气，有的为商家店铺营造不实口碑，有的通过“养号”为影视作品和娱乐明星刷分控评、制造虚假流量。2024 年以来，网信部门持续加大对网络水军打击力度，严肃查处网络水军组织招募、推广引流、刷量控评等问题，协调关闭、下架网站平台 400 余家，督促重点平台清理违法违规信息 482 万条，处置账号和商家店铺 239 万个、群组 5.2 万个，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现将部分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1. 下架关闭网络水军网站平台。一些不法分子自行搭建自助下单平台，提供短视频、直播、社交等平台刷评刷赞刷人气服务，并通过网址层层跳转、套用空壳网站等方式试图规避打击。其中，有的诱导用户下单付款后未提供相应服务，存在诈骗问题，有的企图伪装成正常程序在应用商店审核上架，实则提供流量造假服务。目前，网信部门已协调关闭爱**网、买**心等网络水军专门平台，指导应用商店对微**理、星*通等应用程序采取拦截或者下架等处置措施，累计协调关闭、下架相关违法违规网站平台 400 余家。

2. 整治同质化文案引流炒作问题。近期，有网站平台同质化文案问题频发，多个账号批量发布高度相似帖文、短视频等内容，恶意蹭热引流、挑动对立情绪，有的 MCN 机构还组织账号批量炒作牟利，严重破坏网络生态。网信部门对问题突出、整改不力的网站平台依法采取行政处罚措施，要求认真排查问题漏洞，从严处

置违法违规账号和MCN机构，全面深入开展整改。目前，相关网站平台已按要求完善同质化文案风险模型，提升识别发现能力，对乐**媒、趣**化等1300余家批量操控账号的MCN机构进行清退并禁止重新入驻，取消提现功能权益211家，关闭MCN机构旗下账号9600个。

3. 打击组织招募网络水军人员行为。巡查发现，在社交群组环节，不法分子利用变体形式发布招募信息，组建所谓“赚点零花钱”“助力群”“砍价拉新群”等专门群组，吸引用户进群从事网络水军违法活动。在同城服务版块，部分用户打着招聘“下单员”“客服”“广告投放员”“编辑”等名义招募人员，实则雇佣人手参与刷单控评。在评分评价类平台，有用户发布“影视剧好评”“招种草素人”等内容，招揽影视作品、商品等刷分刷评人员。其中，一些不法分子以“躺赚”“日结”等为噱头添加好友后，要求相关人员缴纳会员费，借机实施诈骗。在网信部门指导下，网站平台主动开展排查清理，依法依规关闭、解散违规账号和群组，并移交违法犯罪线索。

4. 严管刷评刷单涨粉等推广服务。随着打击力度加大，网络水军违法服务推广行为更加隐蔽，有的通过短视频发布二维码引流，声称可以提供涨粉服务，有的在社交平台发帖推销刷单、补量等服务，进而诱导用户私聊联系，有的在电商平台开设店铺，利用“黑话”隐晦推广刷量控评等服务，甚至通过聊天、问答等渠道向用户兜售网络水军违法业务。网信部门已

督促网站平台依法依规关闭违规商家店铺和账号，同时指导重点平台加强跨平台线索共享，联动打击网络水军问题。

5. 查处利用新技术新应用实施流量造假。一些网络水军频繁操控机器人账号在话题评论区批量发布信息，借机冲榜刷评，制造热点话题。一些软件工具开发AI写作、群控账号、批量存稿等功能一键代发帖文，为网络水军操纵账号、炮制话题提供便利。对此，网信部门已督促网站平台依法依规处置相关违规账号，配合有关部门查处AI工具水军团伙，并指导平台提升技术手段，及时拦截处置群控软件和机器人账号，有效防控问题风险。

目前，网信部门已联合多部门建立网络水军长效治理机制，强化行政处罚与刑事打击衔接配合，形成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网信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持续高压严惩网络水军行为，坚决防范问题反弹反复。同时，欢迎广大网民积极参与监督举报，及时提供问题线索，营造全社会共同抵制网络水军的良好氛围，也提醒网民注意甄别网上兼职招聘信息，避免被欺骗利用充当网络水军，导致人身财产受损。

国家网信办加强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管理

来源：中国网信网

近期，国家网信办深入开展“清朗·整治违规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专项行动，积极推动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持证亮牌”，清理处置一批新闻信息服务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和网站、公众账号，着力规范网上新闻信息传播秩序。

国家网信办相关负责人表示，为进一步规范网络传播秩序，提升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辨识度，目前正在推进实施“持证亮牌”工程，对获得许可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公众账号统一增加红“V”标识，并明示服务主体名称、许可证编号和服务类别（见图示）。同时，指导督促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主体在获得许可的网站、应用程序等服务形式上明示许可信息。

专项行动期间，国家网信办依法查处一批违法违规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行为。一是仿冒假冒新闻单位。“中国国际新闻网”“黑龙江在线网”等网站，以及网易号“华夏早报”、西瓜视频号“信息新报”等，仿冒假冒新闻机构，编发虚假不实信息，误导社会公众。二是违规开展“采访”“报道”。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未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违规开设“中视生态环保网”，非法招募“记者”，打着新闻单位名义进行所谓“采访”，违规发布新闻信息。三是借舆论监督名义，谋取不正当利益。百家号“房财经”、微博账号“潇湘经略”、微信公众账号“乳韵之家”等，违规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发布涉企负面信息，并借机寻求商业合作或对企业进行敲诈勒索。

国家网信办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违法违规行为整治，大力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电视剧《漂白》陷“抄袭”争议

来源：光明网

1月22日晚，电视剧《漂白》剧组发布声明回应抄袭争议。

声明称：“剧组正在密切跟进了解原著小说涉嫌抄袭事件的具体情况，我们呼吁并将积极促进各方通过包括法律途径在内的各种方式充分沟通、妥善解决。”

对于影视改编权，声明写道：“《漂白》的影视改编权购买自陈枰女士出版的小说《漂白》，并委托陈枰女士进行电视剧剧本改编工作。根据双方签署的相关合同约定，陈枰女士应负责保证原著小说及剧本内容合法合规，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因此产生任何争议纠纷，由陈枰女士承担相应责任。”

此前，1月20日，前《南方都市报》记者王猛发布的一篇文章《爱奇艺的〈漂白〉把南方都市报的〈漂白〉给“漂白”了》引发关注，文章称：“爱奇艺这部名为《漂白》的新剧，无论是剧名，还是剧情，‘漂白’了我2012年发表于南方都市报的深度调查报告《漂白》。”

编剧陈枰在个人社交账号作出回应，除了说明《漂白》小说创作前后过程及标题选取外，她写道：“2022年3月，小说《漂白》由作家出版社正式出版。在这部小说中，我原创了女高中生甄珍从一名受害者依靠自救逃脱魔爪，并最终选择直面罪恶成为一名人民公安的故事主线。而对所有原型的采访、案头工作我都有留存证据和证明。小说出版后，收获了不错的反响，作为一名专业编剧，随后我决定将自己的小说改编为电视剧剧本。”

1月21日下午，王猛再度发长文称“爱奇艺《漂白》抄袭”，并列举出小说中17处涉嫌抄袭洗稿报道的部分。编剧陈枰再度发声明称，深度报道《漂白》和小说《漂白》是针对同一真实刑事案件创作的作品，彼此享有独立的著作权，且不可侵犯。深度报道作者提出的所谓“抄袭事实”，均属于公有领域内容或有限表达，不受著作权法保护。

《国色芳华》剧方正式回应造型抄袭：对于误解表示歉意

来源：羊城晚报

《国色芳华》剧方就近日在互联网发酵的造型抄袭一事作出回应。

《国色芳华》剧方表示：“个别角色造型以古代服饰研究书籍《中国妆束：大唐女儿行》为考据，在参考中将相关学术研究示意图误认为文物复原图，对于造成的误解表示歉意。古代服饰妆容相关的文物与记载纷纷籍籍，《中国妆束：大唐女儿行》一书系统地梳理了唐代女子造型与妆容，为剧集的创作提供了详实的参考。创作团队在此向书籍作者左丘萌、绘者末春表示感谢。”

国色芳华剧方致歉 同日，《中国妆束：大唐女儿行》作者左丘萌发文：“《国色芳华》的剧方有了回复，那我也正式回复一下：这部剧是好剧，官方答复沟通很及时，也给了合理的解释说明。说明确实是无心之失，可以理解。”

全国首份！开福区法院马栏山法庭发出涉AI知识产权司法建议书

来源：文旅中国

当前，生成式人工智能飞速迭代发展，给社会生活带来了巨大改变，但也极易引发知识产权纠纷。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了2024年度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十大典型案例，其中一例就与AI有关。

北京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信息技术公司）是某影视剧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所有人。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科技公司）是一款AI搜索引擎的开发、运营主体。

某信息技术公司调查发现，在该AI搜索引擎输入“我要看某影视剧”等提示词后，显示的6条链接中，多数直接指向盗版资源网站。据此，某信息技术公司便以某科技公司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为由，诉至法院。

开福区法院马栏山人民法庭开庭审理后，为实质性化解纠纷，多方征询专家学者意见，与当事人沟通协调，最终推动双方以撤诉结案。

考虑到该案是涉及人工智能领域的新类型案件，省高院、开福区法院向某科技公司发出司法建议书，强调需加强对“AI智能搜索”所生成内容中可能存在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侵权风险的审查与管理，并要求其建立健全针对知识产权问题的有效投诉与举报机制，以促进生成式人工智能健康发展和规范应用。



案例分析

Case

音频分享平台未经授权以 API 方式向第三方提供筛选后的用户上传音频 构成直接侵权

来源：北京互联网法院

编辑：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 胡至浩

API 是指应用程序编程接口，它通过为不同应用程序和系统提供标准化的接口，实现数据交互和服务集成。提供信息存储空间服务的网络平台，使用 API 接口与第三方开展合作，可以使用户通过第三方平台访问网络平台存储内容。当存储内容涉嫌侵权，平台方是否需要承担侵权责任，将直接影响网络平台的商业模式以及合规要求。

一、基本案情

原告系知名探案小说作家，被告一北京某科技公司系某音频分享平台的运营者，被告二上海某科技公司系另一音频分享平台及某开放平台的运营者。原告发现，被告一运营的音频分享平台未经其许可，提供根据其小说制作的音频节目的在线播放和下载服务，播放页面标注“内容来自被告二音频分享平台”，未进行署名。原告将二被告起诉至法院，主张二者共同侵犯了其署名权、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被告一北京某科技公司辩称，其仅提供技术链接服务，被诉侵权内容系被告二开放平台通过 API 方式接入被告一音频分享平台，相关内容均存储在被告二的服务器上，被告一不能接触、处理、选择、

音频分享平台未经授权以 API 方式向第三方提供筛选后的用户上传音频 构成直接侵权

编辑修改所呈现的音频内容，对被诉侵权行为不存在明知或应知的过错。在收到原告的侵权通知后，被告一已经及时联系被告二下架了相关音频，其行为不构成侵权，不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被告二上海某科技公司辩称，其系网络服务提供者，被诉侵权音频系用户上传至其运营的音频分享平台，再获得用户授权后才纳入其运营的开放平台，并允许第三方平台通过 API 方式调用开放平台上的作品。上述过程中，被告二已经尽到注意义务，不存在对音频进行编辑推荐等行为，不构成侵权，不应承担侵权责任。

二、 事实认定

法院经审理查明，本案被诉音频系用户上传至被告二运营的音频分享平台，后被告二将音频纳入其运营的开放平台。被告一与被告二签订了“开放平台合作协议”后，被告一通过 API 方式调用被告二开放平台上的音频至被告一音频分享平台。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对接的模式为“API+SDK 播放器”，音频内容存储在被告二开放平台的服务器上；被告二保证其所提供音频的合法性，并拥有平台内容 100% 的商业开发权及广告收益权。

被告二分别运营用户可以上传作品的音频分享平台和供第三方平台通过 API 方式调用作品的开放平台，两平台均可以在线播放音频，且部分用户上传至音频分享平台的作品并未纳入开放平台。对此，被告二主张，因为其开放平台系对外传播，合规审查的标准相较音频分享平台更严格一些，不过该种审核仍然是通过技术进行，不存在人工审核。涉案被诉音频在被告二开放平台上标注有“优选”标签，除此之外，该平台上的其他作品还有“独家”“上新”“大创”“头部”等标签。对此，被告二主张并非所有音频均有上述标签，标签系根据多种因素由系统自动生成，如是否独家授权、是否近期上架更新（上新）、专辑评分情况（优选、头部）、是否由大咖主播演绎（大咖）等，并主张这些标签系通用型标签，非人工编辑产生。

三、 法院经审理认为

根据法律规定，与信息网络传播权相关的行为可以区分为提供作品的行为和提供技术服务的行为，鉴于上述两种行为在侵权责任判定规则上存在较大差异，需要在查明被告具体实施行为事实的基础上，首先认定被诉侵权行为的法律性质，再进一步确定被告是否构成侵权。

音频分享平台未经授权以 API 方式向第三方提供筛选后的用户上传音频

构成直接侵权

被告一不承担侵权责任

虽然被诉侵权音频的播放和下载行为在被告一运营的音频分享平台中进行，但在作品播放界面和详情中都标注“内容来自被告二运营的音频分享平台”，结合二被告之间的合作协议，可以认定被诉侵权音频存储在被告二的服务器，被告一在本案中提供了链接服务。另外，根据原告取证视频显示，被诉侵权音频在被告一的音频分享平台中系通过搜索进行播放，并无证据证明被告一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主动编辑、整理或推荐，并且被告一在知晓涉案纠纷后及时联系被告二对侵权内容进行了下线处理，被告一在本案中不具有明知或应知的过错，不应承担侵权责任。

被告二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在案证据，可以确认被诉侵权音频系用户上传至被告二运营的音频分享平台，关于被告二的开放平台如何自其音频分享平台处调取内容、调取内容的标准等问题，被告二并未提交证据证明，也未给出合理的说明。

法院根据双方证据，可以确认：第一，被告二的音频分享平台和开放平台均可以在线播放音频，开放平台在播放音频时显示的网址系开放平台的网址，并未发生跳转等过程；第二，开放平台上对专辑内容采用了多种分类方式，且标注有不同于平台上的“独家”“上新”“优选”“大创”“头部”等标签，涉案专辑在开放平台上被标注为“优选”；第三，被告二运营的两平台内容并不相同，被告二在将其音频分享平台上的作品置于其开放平台的过程中，至少审核了授权材料、上架时间、评分情况、主播身份等内容。由此可见，该置入作品行为系由被告二进行审核、选择和编辑，在这一过程中，被告二的身份已经发生了转化，由网络服务提供者转变为内容提供者，实施的系提供作品的行为。

被告二未经原告许可，作为内容提供者，通过其开放平台向被告一运营的音频分享平台的用户提供使用原告文字作品录制的音频，使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涉案作品，侵犯了原告对原告文字作品享有的署名权、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四、 裁判结果

一审判决被告二向原告书面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一审判决后，原告及被告二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音频分享平台未经授权以 API 方式向第三方提供筛选后的用户上传音频 构成直接侵权

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

五、 案例评析

在 API 接口合作模式下，当平台传播的内容未取得许可时，著作权人有可能会同时向 API 接口提供者和接口接入者，主张二者共同承担侵权责任，而 API 接口提供者和接口接入者通常会抗辩其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仅提供技术服务，并已经履行了注意义务。

但是在当前的互联网经济环境下，网络平台往往可能不仅仅提供网络服务，而是同时也兼具了网络内容提供者的特征，具备“服务+内容”提供的双重属性。此时网络平台不仅可能因提供信息存储、搜索、链接服务而涉及间接侵权，还将因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传播他人作品而涉及直接侵权。因此，对于认定网络平台的侵权责任时，不能简单地认为平台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仅承担法律规定的相应义务，而应当结合情况具体分析网络平台的具体行为进行判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能够证明其仅提供自动接入、自动传输、信息存储空间、搜索、链接、文件分享技术等网络服务，主张其不构成共同侵权行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第六条规定：“原告有初步证据证明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了相关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但网络服务提供者能够证明其仅提供网络服务，且无过错的，人民法院不应认定为构成侵权。”第八条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能够证明已采取合理、有效的技术措施，仍难以发现网络用户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不具有过错。”等条款明确分配了该等案件中的举证责任，著作权人对于网络服务者提供了相关作品承担举证责任，网络平台对于其仅提供网络服务以及无过错承担举证责任。但是，由于网络平台对其后台信息数据具有较高的控制程度，司法实践中往往要求网络平台提供的拟证明其“仅提供网络服务”的证据应当与其他信息相互印证。

具体到本案中，

原告主张被告实施直接侵权行为的，应提供证据证明被告实施了提供作品行为。本案中，原告取证显示被告一运营的音频分享平台上可以在线播放、下载被诉侵权的音频内容，且音频标注来源于被告二运营的音频分享平台，初步举证证明被告一作为 API 接口接入者和被告二作为接口提供者，实施了通过被告一运营的平台提供作品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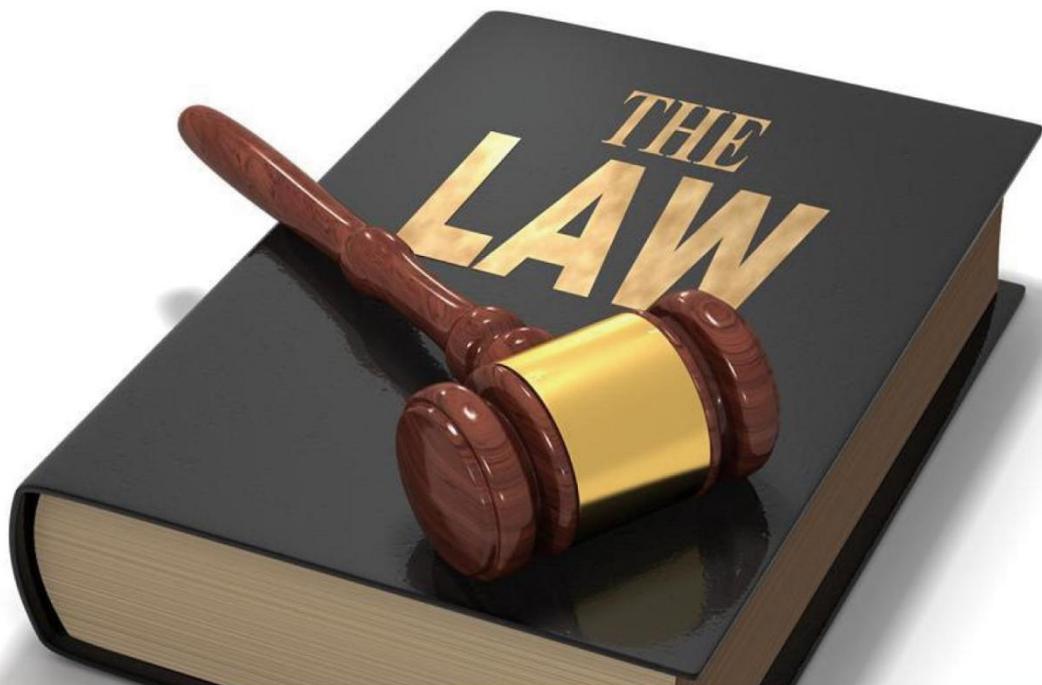
音频分享平台未经授权以 API 方式向第三方提供筛选后的用户上传音频

构成直接侵权

被告主张其未实施提供作品行为的，应提供证据证明其仅提供技术服务。本案中，被告一提供其与被告二之间的合作协议，显示被告一系“通过 API 方式调用了被告二开放平台上的音频”，音频存储于被告二的平台、被告一仅对此设链，在没有进一步反证被告一参与提供作品的情况下，可以认定被告一系链接服务提供者。

对于被告二，虽然被告二也主张其实施的系提供技术服务行为，但并未提交证据证明技术如何实现从其音频分享平台筛选优质作品进入其开放平台，进而通过 API 接口提供到被告一运营的音频分享平台，且被告二的主张也与其自认系获得上传用户授权后使用音频的观点矛盾。同时，被告二开放平台上对专辑内容采用了多种分类方式，且标注有不同于平台上的“独家”“上新”“优选”“大创”“头部”等标签，涉案专辑在开放平台上被标注为“优选”；将涉案音频分享平台上的作品置于其开放平台的过程中，至少审核了授权材料、上架时间、评分情况、主播身份等内容，实际上进行审核、选择和编辑行为，在这一过程中，被告二的身份已经发生了转化，由网络服务提供者转变为内容提供者，实施的系提供作品的行为。因此，法院认定被告二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仅提供技术服务，实施的行为应当认定为提供作品行为。

综合上述分析，可以看到在使用 API 接口提供内容时，仍然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网络平台的行为是否构成提供服务以及存在过错。网络服务提供者在使用新技术拓展作品传播范围、创新传播方式的过程中，固然会给公众带来获取作品的更便利的渠道，但是，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应当忽视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尤其是面对各类新型技术和传播方式，应当审慎对待著作权人的权益保护和新型传播技术带来的流量、收益，为作品的传播寻找健康有序的路径。



法规速递

Law

《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和保障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行使职权，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行政复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规程。

第三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行政复议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国家知识产权局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高效、便民、为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

第四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是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机构（以下称“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办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行政复议事项。

第五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可以依法进行调解。

调解应当遵循合法、自愿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第六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确保行政复议机构的人员配备与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提高行政复议人员专业素质，根据工作需要保障办案场所、装备等设施。

国家知识产权局初次从事行政复议工作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并参加统一职前培训。

第二章 行政复议范围和参加人

第七条 除依法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的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

(一) 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有关专利申请、专利权的行政行为不服；

(二) 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有关商标注册申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政行为不服；

(三) 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有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行政行为不服；

(四) 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有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以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行政行为不服；

(五) 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有关专利、商标代理管理的行政行为不服；

(六) 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国家知识产权局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

(七) 认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

(八) 认为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第八条 依照本规程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申请人。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申请行政复议。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其权利义务承受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申请人以外的同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或者案件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行政复议，或者由行政复议机构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第三人不参加行政复议，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第九条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一至二名律师、专利代理师、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或者其他代理人代为参加行政复议。

委托代理人的，应当向行政复议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

《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

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变更或者解除代理人权限的，应当书面告知行政复议机构。

第三章 申请与受理

第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前款所述期限的，该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一年。行政复议申请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五年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一）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 （二）认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存在本规程第七条规定的未履行法定职责情形；
- （三）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国家知识产权局不予公开；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的其他情形。

对前款规定的情形，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作出行政行为时应当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依法受理的，在行政复议期间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行政复议。

《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

第十三条 行政复议申请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申请人且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 （二）有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
- （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 （四）属于本规程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 （五）属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管辖范围；
- （六）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七）国家知识产权局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申请人可以通过邮寄、当面递交或者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定的互联网渠道等方式申请行政复议，申请时应当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及必要的证据材料；委托代理人的，应同时提交代理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

申请人口头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提交身份证明材料和必要的证据材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依法当场制作行政复议申请笔录交申请人核对或者向申请人宣读，并由申请人签字确认。

第十五条 申请人书面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载明下列事项：

- （一）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公民的姓名、身份证号码、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 （二）被申请人的名称；
- （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

《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

(四) 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五) 申请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六) 申请行政复议的日期。

第十六条 行政复议申请书可以使用国家知识产权局制作的参考书式。

行政复议申请书可以手写或者打印。

第十七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之日起五日内进行审查, 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一) 行政复议申请符合本规程第十三条规定的受理条件的, 予以受理;

(二) 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规程第十三条规定的受理条件的, 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理由; 不属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管辖的, 在不予受理决定中告知申请人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

(三)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 无法判断行政复议申请是否符合本规程第十三条所规定受理条件的, 应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 补正通知应当一次性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

对需要补正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补正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提交补正材料。有正当理由不能按期补正的, 申请人应当在规定的补正期限内向行政复议机构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可以延长合理的补正期限。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 视为申请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 并记录在案。

行政复议申请的审查期限届满, 国家知识产权局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或者发出补正通知的, 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受理。

第十八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 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

第四章 审理与决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

第十九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或者简易程序进行审理。

国家知识产权局审理下列行政复议案件，认为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 （一）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是当场作出；
- （二）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是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 （三）案件涉及款额三千元以下；
- （四）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行政复议案件，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认为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经行政复议机构的负责人批准，可以转为普通程序审理。

第二十条 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自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有关部门单位。有关部门单位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自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三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有关部门单位。有关部门单位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五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 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当面或者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并将听取的意见记录在案。因当事人原因不能听取意见的，可以书面审理。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可以书面审理。

《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

第二十二条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第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可以依法查阅、复制有关部门单位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复议期间，行政行为原则上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停止执行：

- （一）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需要停止执行；
- （二）申请人、第三人申请停止执行，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停止执行的其他情形。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行政复议期间决定停止执行行政行为的，由行政复议机构向有关部门单位发出停止执行通知书，并通知申请人及第三人。

第二十四条 行政复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中止：

- （一）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尚未确定是否参加行政复议；
- （二）作为申请人的公民丧失参加行政复议的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
- （三）作为申请人的公民下落不明；
- （四）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
- （五）申请人、被申请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参加行政复议；
- （六）依法进行调解、和解，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同意中止；
- （七）案件涉及的法律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
- （八）案件审理需要以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其他案件尚未审结；

《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

(九) 其他需要中止行政复议的情形。

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消除后, 应当及时恢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国家知识产权局中止、恢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二十五条 行政复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复议终止:

(一) 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

(二)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 没有近亲属或者其近亲属放弃行政复议权利;

(三) 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 没有权利义务承受人或者其权利义务承受人放弃行政复议权利;

(四) 依照本规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中止行政复议满六十日, 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仍未消除。

国家知识产权局终止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应当作出书面决定告知当事人。

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行政复议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终止行政复议的, 申请人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 申请人能够证明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审理行政复议案件, 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

第二十七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 适用依据正确, 程序合法, 内容适当的, 应当决定维持。

第二十八条 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应当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第二十九条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该行政行为, 并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

- (一)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 (二) 适用的依据不合法；
- (三) 违反法定程序；
- (四) 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

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行政行为，但是以违反法定程序为由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的除外。

第三十条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不撤销该行政行为，但是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

- (一) 依法应予撤销，但是撤销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 (二) 程序轻微违法，但是对申请人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撤销或者责令履行的，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

- (一) 行政行为违法，但是不具有可撤销内容；
- (二) 原违法行政行为已改变，申请人仍要求撤销或者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
- (三)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责令履行没有意义。

第三十一条 行政行为有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或者没有依据等重大且明显违法情形，申请人申请确认行政行为无效的，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该行政行为无效。

第三十二条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变更该行政行为：

- (一) 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但是内容不适当；
- (二) 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但是未正确适用依据；

《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

(三) 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经行政复议程序查清事实和证据。

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得作出对申请人更为不利的变更决定，但是第三人提出相反请求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申请人认为其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国家知识产权局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对行政赔偿请求进行审理，在行政复议决定中对赔偿请求一并作出决定。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专用章，即具有法律效力。

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前一方反悔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依法审查或者及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可以自愿达成和解，和解内容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当事人达成和解后，由申请人向行政复议机构撤回行政复议申请。

第三十七条 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六十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构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书面告知当事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三十日。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补正申请材料、中止、现场勘验、鉴定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第三十八条 行政复议决定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应当加盖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专用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

第三十九条 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机构发现有关部门单位的相关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可以向其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有关部门单位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意见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纠正相关行政违法行为或者不当行政行为的情况报送行政复议机构。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行政复议机关不依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政务处分。行政复议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复议活动中，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被申请人违反行政复议法律法规规定，不提出书面答复或者不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或者阻挠、变相阻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本规程中有关“三日”、“五日”、“七日”、“十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休假日。

第四十二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行政复议，适用本规程。

第四十三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收取费用。

第四十四条 本规程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2012 年 7 月 1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六十六号发布的《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同时废止。

《个人信息出境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便利个人信息出境活动，规范个人信息出境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工作，保护个人信息权益，促进个人信息高效便利安全跨境流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个人信息出境个人信息保护认证活动，适用本办法。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个人信息出境个人信息保护认证，是指依法设立并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取得个人信息保护认证资质的专业认证机构，对个人信息处理者个人信息出境活动开展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本办法所称个人信息出境活动，是指个人信息处理者因业务等需要确需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个人信息处理者将在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传输至境外；

（二）个人信息处理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存储在境内，境外的机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查询、调取、下载、导出；

（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三条第二款情形，在境外处理境内自然人个人信息等其他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个人信息出境个人信息保护认证方式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

（一）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

（二）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万人以上、不满100万人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者不满1万人敏感个人信息。

前款所称向境外提供的个人信息，不包括重要数据。

第五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处

《个人信息出境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办法（征求意见稿）》

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获得个人信息出境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可以进行个人信息出境活动。

第六条 个人信息保护认证遵循自愿性、市场化、社会化服务原则。由具备资质的专业认证机构按照统一标准、统一规则、统一标识开展个人信息出境个人信息保护认证活动。

第七条 国家网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制定个人信息出境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相关标准、技术规范 and 合格评定程序，对个人信息出境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会同国家网信部门组织制定个人信息出境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实施规则、统一认证证书及标志。

第八条 开展个人信息出境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专业认证机构应当向国家网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办理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取得的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认证资质情况；
- （二）近3年从事数据安全领域、个人信息保护领域专业工作情况；
- （三）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实施细则及工作计划；
- （四）数据安全风险防范机制；
- （五）对获证个人信息处理者进行的个人信息出境活动符合认证标准情况的持续监督机制；
- （六）争议受理机制和投诉处理机制；
- （七）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信息处理者自愿向专业认证机构申请个人信息出境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个人信息处理者申请个人信息出境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应当由其在境内设立的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代表协助进行申请，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并接受监督管理，在认证有效期内接受专业认证机构的持续监督。

第十条 个人信息出境个人信息保护认证重点评定以下内容：

《个人信息出境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办法（征求意见稿）》

（一）个人信息出境的目的、范围、方式等的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

（二）境外个人信息处理者、境外接收方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法律和网络安全环境对出境个人信息安全的影响；

（三）境外个人信息处理者、境外接收方的个人信息保护水平是否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

（四）个人信息处理者与境外接收方订立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是否约定了个人信息保护的义务；

（五）个人信息处理者、境外接收方的组织架构、管理体系、技术措施能否充分有效保障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权益；

（六）专业认证机构根据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相关标准认为需要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专业认证机构在开展认证活动中，发现个人信息出境活动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严重影响个人信息权益的，应当及时向国家网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专业认证机构应当在颁发认证证书或者认证证书状态发生变化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全国认证认可公共信息平台报送个人信息出境个人信息保护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编号、获证个人信息处理者名称、认证范围以及证书状态变化信息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与国家网信部门建立认证信息共享机制。

第十三条 专业认证机构发现获证个人信息处理者存在个人信息出境情况与认证范围不一致等不再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当及时暂停、撤销相关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

国家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在个人信息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获证个人信息处理者存在前款情形的，专业认证机构应当配合及时暂停、撤销相关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

第十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会同国家网信部门对个人信息出境个人信息保护认证活动进行监督，对认证过程和认证结果进行抽查，对专业认证机构进行评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认证活动存在服务质量等问题的，视情节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停业整顿；拒不整改或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以及存在弄虚作假的，撤销其认证

《个人信息出境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办法（征求意见稿）》

机构资质，并予以公布。

专业认证机构通过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备案的，由国家网信部门予以撤销备案；发生严重违法情形受到停业整顿、撤销认证机构资质等行政处罚的，由国家网信部门予以注销备案。

第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获证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本办法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可以向省级以上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举报。

第十六条 省级以上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发现获证个人信息处理者存在较大风险或者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可以依法对获证个人信息处理者进行约谈。获证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按要求整改，消除隐患。

第十七条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相关部门、专业认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应当依法予以保密，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相关数据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非法使用。

第十八条 国家促进个人信息出境个人信息保护认证活动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个人信息出境个人信息保护认证与其他国家、地区、国际组织之间的互认。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网络交易合规数据报送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网络交易活动，维护网络交易秩序，保障网络交易各方主体合法权益，促进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进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在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信息网络活动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办法，遵从商业道德和公序良俗，公平参与市场竞争，认真履行法定义务，积极承担主体责任，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四条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坚持鼓励创新、包容审慎、严守底线、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的原则。

对于网络交易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留足发展空间，同时确保商品和服务质量与交易安全。

第五条 引导网络交易经营者、网络交易行业组织、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消费者共同参与网络交易市场治理，不断完善多元参与、有效协同、规范有序的网络交易市场治理体系。鼓励网络交易行业组织按照组织章程开展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引导本行业经营者诚信守法经营、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第二章 网络交易经营者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网络交易经营者，是指组织、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包括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自建网站经营者以及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其他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

本办法所称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是指在网络交易活动中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经营场所、

《网络交易合规数据报送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独立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本办法所称平台内经营者，是指通过网络交易平台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

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其他网络服务提供者为消费者提供经营空间，并提供商品浏览、订单生成、在线支付等与完成交易有关的支持性服务的，在经营者资质审核、商品和服务信息监控、维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产权、信息数据提供、配合监管执法等方面应当依法履行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的责任。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其他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参照适用本办法关于平台内经营者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电子商务法》第十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以外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电子商务法》第十条所称的“零星小额交易”是指，网络交易经营者年交易不超过 52 次且年交易额不超过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同一经营者在同一平台或者不同平台开设多家网店的，各网店年交易次数、年交易额合并计算。

《电子商务法》第十条所称的“便民劳务活动”是指服务本地周边居民生活的营业性劳务活动，主要包括保洁、代厨、洗涤、缝纫、理发、搬家、配制钥匙、管道疏通、家电家具修理修配等。

第八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允许其将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进行登记。对于在两个以上网络交易平台从事经营活动的，需要将其从事经营活动的所有网络经营场所向登记机关进行登记。允许将经常居住地登记为住所，个人住所所在地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其登记机关。

第九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将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进行登记的，由其入驻的网络交易平台或者使用的网络服务的提供者为其出具网络经营场所地址证明，地址证明应当完整准确、能够独立识别并实时查验。

第十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经营者主体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鼓励网络交易经营者链接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电子营业执

《网络交易合规数据报送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照亮照系统，公示其营业执照信息。

已经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公示下列信息以及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实际地址、联系方式：

（一）企业应当公示其营业执照登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名称、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注册资本（出资额）信息；

（二）个体工商户应当公示其营业执照登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名称、经营者姓名、经营场所、组成形式信息；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公示其营业执照登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信息。

依照《电子商务法》第十条规定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应当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活动类型，分别公示以下自我声明以及实际地址、联系方式：

（一）“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依法免于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二）“个人销售家庭手工业产品，依法免于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三）“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依法免于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四）“个人从事零星小额交易活动，依法免于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网络交易经营者公示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6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公示。

第十一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用户的个人信息，应当取得被收集者授权同意，基于合法、正当、必要原则，明示收集、使用的目的、必要性、范围、方式，并不得采取一次概括授权方式，或者以默认授权、与其他授权捆绑、停止安装使用等手段，强迫或者变相强迫被收集者同意收集、使用与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信息。收集、使用生物识别信息、健康信息、财产信息、社交信息等敏感

信息的，应当逐项取得被收集者授权同意。

网络交易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收集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未经被收集者授权同意，不得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任何第三方提供。

第十二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以下列方式欺骗、误导消费者：

（一）虚构交易；

（二）编造评价，或者教唆、诱导、胁迫他人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评价；

（三）通过删除、隐匿、修改评价，或者好评前置、差评后置、混淆不同商品或者服务的评价等不正当处理手段对评价进行误导性展示；

（四）利用虚假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形式或者价格手段，欺骗、诱导消费者与其进行交易；

（五）使用虚假的广告宣传、促销方式、样品、商品或者服务说明、商品或者服务标准等；

（六）伪造或者冒用市场主体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

（七）混淆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

（八）虚构现货、虚假预订、虚假抢购等虚假营销行为；

（九）其他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行为。

第十三条 消费者评价中包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可以依法予以技术处理。

第十四条 未经消费者明确同意，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向其发送广告及其他商业性信息。经消费者明确同意的，应当为消费者提供显著、免费、简便的拒绝接收方式。消费者拒绝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立即停止发送，并不得更换名义后再次发送。

《网络交易合规数据报送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十五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以直接捆绑或者提供多种可选项方式向消费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提供多种可选项方式的，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的任何选项设定为消费者默认同意，不得将消费者以往交易中选择的选项在后续独立交易中设定为消费者默认选择。

第十六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涉及消费者非主动立约的方式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消费者自主选择有关方式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在全部服务期间内，为消费者提供显著、免费、简便的随时取消或者变更有关方式的选项，并在展期、续费等日期前 5 日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

第十七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供商品或服务的相关情况信息，充分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第十八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利用格式条款排除或者限缩消费者选择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向消费者保护组织请求调解、仲裁、诉讼等消费争议解决方式的权利。

第十九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总局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报送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

第二十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网络交易活动的，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网络交易活动公告等有关信息，并采取合理措施保障消费者和相关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其他网络服务组织、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的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进行链接跳转提示。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应当为利用网络直播开展的网络交易活动提供回看功能。

第二节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

第二十二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对登记档案至少每 6 个月核验更新一次。

《网络交易合规数据报送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二十三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分别于每年1月1日至1月15日、7月1日至7月15日向住所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包括：

（一）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平台内经营者的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联系方式、网络店铺名称及网址链接等信息；

（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平台内经营者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网络店铺名称及网址链接、属于依法无需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具体情形的自我声明等信息。

鼓励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开放数据接口等形式的自动化信息报送机制。

第二十四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为平台内经营者依法履行信息公示义务提供技术支持。平台内经营者公示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报送平台，平台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核验，完成更新公示。

第二十五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确保消费者能够清晰辨认、直观理解、自主选择。

第二十六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变更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应当完整保存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全部历史版本，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第二十七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发现平台内经营者及其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并保存有关记录。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经营者存在违反《电子商务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以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情形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依法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约定，对平台内经营者采取警示、暂停服务、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的，应当自决定作出处理措施之日起

《网络交易合规数据报送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24 小时内予以公示，载明平台内经营者的网络店铺名称、违法行为、处理措施等信息。警示、暂停服务等短期处理措施应当持续公示至处理措施实施期满之日止。

第二十九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长期保存，商品或者服务、消费支付、物流快递、退换货以及售后等交易信息的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 3 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自收到知识产权权利人依照《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二条发出的通知或者平台内经营者依照《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三条提交的声明后 24 小时内，在平台内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处理过程的基本信息；自收到知识产权权利人已经投诉或者起诉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在平台内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投诉或者起诉的基本信息。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将平台内经营者的声明转送至知识产权权利人后，15 日内未收到知识产权权利人已经投诉或者起诉的通知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终止所采取的处理措施并撤回前款规定的公示信息。

第三十一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滥用优势地位干涉平台内经营者的自主经营，不得对平台内经营者与其他平台的商业合作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

平台内经营者可以自主选择在多个平台开展经营活动。平台与平台内经营者建立或者变更独家经营合作关系有关的事项，应当在平等基础上进行公平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对合作条件、双方义务、违约责任等予以明确约定，平台不得通过不合理的搜索降权、下架商品、限制经营、屏蔽店铺、提高服务收费等手段强制平台内经营者接受。平台提出建立或者变更独家经营合作关系有关的事项，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失的，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予以合理补偿。

第三十二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拟终止提供平台服务的，应当至少提前 3 个月在其网站主页面醒目位置予以公示并通知消费者和相关经营者，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消费者和相关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依法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按照要求提供与监督

《网络交易合规数据报送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检查、案件调查、事故处置、消费争议处理等监管执法活动有关的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商品或者服务、消费支付、物流快递、退换货以及售后等交易信息以及其他数据信息。

为网络交易经营者提供宣传推广、支付结算、物流快递、网络接入、服务器托管、虚拟主机、云服务、网站网页设计制作等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及时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网络交易违法行为，按照要求提供其掌握的有关数据信息。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网络交易经营者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依法要求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其他服务提供者采取措施制止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其他服务提供者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国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和自建网站经营者的违法行为，由其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平台内经营者的违法行为由其实际经营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先行发现或者收到违法线索的，也可以进行管辖。对平台内经营者的消费投诉，平台内经营者实际经营地和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均有权处理。

第三十六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和平台内经营者实际经营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日常管理和执法活动中加强协同配合。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住所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将掌握的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向其实际经营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共享。

第三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护网络交易经营者提供的数据信息的安全，并对其中的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三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网络交易经营者实施信用监管，将经营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行

《网络交易合规数据报送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政许可、备案、资质资格认证、抽查检查结果、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行政处罚等信息记入信用记录。除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归集并依法公示上述信息中的涉企信息外，还可以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网络搜索引擎、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等方式公示上述信息。

第三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 （二）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三）收集、调取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电子数据；
- （四）询问涉嫌从事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的当事人；
- （五）向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 （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依法需要报经批准的，应当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活动的技术监测记录资料，可以作为对违法的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措施的电子数据证据。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依照《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一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依照《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网络交易合规数据报送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四十二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三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四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依照《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五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依照《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六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依照《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其中，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二）对销售或者提供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

第四十七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服务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网络交易合规数据报送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4 年 1 月 26 日发布的《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文化传媒 法律资讯

Entertainment Law Update

第六十期

Contents

Jan. 2025